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或“大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曾担任公司2018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

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2025 年年度审计业务费用 120 万元，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该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大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四）独立性与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六）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春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徐春先生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上海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房亚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洪苏萍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工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昂立教育等多家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七）审计收费

公司的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 年年度审计业务费用 120 万元,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该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 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

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尚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徐春、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房亚楠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